

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勞動法與人力資源管理學分學程/微學程」 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程類型（請擇一勾選）：學分學程 微學程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學號		系所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（5學分）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勞動法總論	法律	2		人力資源管理	不限	3	
專業選修（學分學程至少 10 學分；微學程至少 3 學分）							
企業概論	企管	3	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法律	2	
企業管理	企管	3/4	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法律	3	
民法總則	法律	4		勞動法專題研究（一）	法律	2	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法律	4		勞動法專題研究（二）	法律	2	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法律	2		勞工保險法	法律	2	
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	法律	2		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（一）	法律	2	
民法債編各論（二）	法律	2		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（二）	法律	2	
勞動法各論	法律	2		就業歧視法	法律	2	
集體勞動法	法律	2					
合計	專業必修 _____ 學分 + 專業選修 _____ 學分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09.09.17版

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（法6F10室）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
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：必修 5 學分+選修 10 學分+ <b>至少 2 門非主系之專業科目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學程：必修 5 學分+選修 3 學分+ <b>至少 1 門非主系之專業科目</b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		